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禾盛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17年3月6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顺利进行，经总经理许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树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叶树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

附件：叶树生先生简历

叶树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4 年 5 月生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；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；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腾邦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

叶树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 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。